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銘村
訴訟代理人　盧俊誠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冠福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葉永笙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哲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重劃差額地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